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財務業績			
收入	464,177	289,177	60.52%
毛利	181,772	111,884	62.46%
期內溢利／(虧損)	53,453	(41,498)	2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3,673	(54,610)	143.35%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48	(3.42)	143.27%
EBITDA (附註)	174,855	38,163	358.18%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317,882	3,127,553	6.09%
總負債	1,479,872	1,307,917	13.15%
流動資產	1,221,472	1,219,728	0.14%
流動負債	939,393	851,486	10.32%
流動比率	1.30倍	1.43倍	(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48	297,883	20.33%
資產負債比率	44.60%	41.82%	6.65%
淨資產總值	1,838,010	1,819,636	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05,324	1,305,399	(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0.82	0.82	0.00%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4,177	289,177
銷售成本		(282,405)	(177,293)
毛利		181,772	111,884
其他收入淨額		33,880	28,3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1,52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3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72)	(17,068)
行政開支		(111,501)	(83,054)
融資成本	6	(23,368)	(10,2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10,612	(35,54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6,8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78	(2,0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804	(23,022)
所得稅	7	(23,351)	(18,476)
期內溢利／(虧損)	8	53,453	(41,498)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3,673	(54,610)
非控股權益		29,780	13,112
		53,453	(41,498)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48	(3.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3,453	(41,4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7,038)	44,875
	<u>(27,038)</u>	<u>44,875</u>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	(12,530)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	16,815
有關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8,092)
	<u>—</u>	<u>(3,807)</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927)</u>	<u>2,055</u>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產生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103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27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50)	—
	<u>2,277</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26,688)</u>	<u>43,1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765</u>	<u>1,625</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5)	(22,717)
非控股權益	26,840	24,342
	<u>26,765</u>	<u>1,6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	767,143	671,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255	17,021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6,735	31,218
預付租賃款項		152,352	128,517
經營特許權		599,587	578,28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6,405	28,948
投資物業		62,740	46,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60	20,832
其他無形資產		296,869	296,655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8,6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12	46,24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85	59,009
遞延稅項資產		9,935	10,208
		2,096,410	1,907,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89,736	193,75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4,594	4,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52,111	40,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4,670	631,983
預付租賃款項		3,557	11,0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276
合約資產		10,148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94	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562	317,796
		1,221,472	1,219,7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68,208	20,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8,745	219,8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4,781
合約負債		224,780	–
銀行借貸		67,469	70,833
其他貸款		211,099	253,586
融資租賃負債	15	43,071	45,6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按金		48,93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9	13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3,107	3,148
應付稅項		23,661	23,269
		939,393	851,486
流動資產淨值		282,079	368,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8,489	2,276,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7,054	507,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5,324	1,305,399
非控股權益		532,686	514,237
總權益		1,838,010	1,819,6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6,120	96,267
其他貸款		298,541	188,690
融資租賃負債	15	58,428	56,597
政府補助款		33,197	34,803
遞延稅項負債		84,193	80,074
		540,479	456,431
		2,378,489	2,276,0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適用於本會計期間，而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正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正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正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所作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正及改進以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除外。由於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i) 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及
- 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之業務模式。

只有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才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只有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才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標準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而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的投資通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而計量。

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透過損益確認。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乃為了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由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權益工具不予減值。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全期虧損撥備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原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所有金融資產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在初步確認每種金融資產時可靠地評估交易對方違約的可能性，都會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和工作。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許可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確定，如是者，確認12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直到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不是很低，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入，而未有作出改動。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601	(18,60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8,601	18,601
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405	(405)	—
公平值儲備（非經常性）	—	405	405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撥備，而不是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樣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定虧損撥備所受影響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追溯方式，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已更改。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條文，以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相關詮釋。

新會計政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的會計處理

於以往報告期間，當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就建築合約收益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於建築項目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建築項目在履約過程中無任何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將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照計量進度的投入法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益。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列報；及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及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項列報，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276	(19,276)	-
合約資產	-	19,276	19,2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4,781)	214,7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04)	17,243	(202,561)
合約負債	-	(232,024)	(232,024)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76,005	56,278
污水處理服務	23,463	21,485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36,592	113,668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44,521	16,054
電力銷售	168,475	58,623
壓縮天然氣銷售	8,278	17,431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6,843	5,638
	<u>464,177</u>	<u>289,17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80,581</u>	<u>183,596</u>	<u>464,177</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68,392</u>	<u>43,048</u>	111,4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765)
利息收入			3,11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800)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15,7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u>10,612</u>
除稅前溢利			<u>76,8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07,485</u>	<u>81,692</u>	<u>289,177</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50,113</u>	<u>7,201</u>	57,3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74)
利息收入			180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716)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7,2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52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6,8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35,545)</u>
除稅前虧損			<u>(23,02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613	79	3,114	11,806
利息開支	(825)	(5,912)	(16,631)	(23,3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78	-	-	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1)	(33,000)	(1,461)	(37,842)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81)	(10)	(328)	(919)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378)	(4,845)	-	(19,223)
— 其他無形資產	-	(16,699)	-	(16,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37)	-	(59)
撤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	-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	10,612	10,612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3	-	-	3
	<u>40,716</u>	<u>104,302</u>	<u>40,510</u>	<u>185,528</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40,716</u>	<u>104,302</u>	<u>40,510</u>	<u>185,5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29	102	180	4,111
利息開支	(460)	(1,788)	(8,006)	(10,2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92)	–	–	(2,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1)	(20,904)	(932)	(25,20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31)	(2)	–	(53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583)	–	–	(12,583)
– 其他無形資產	–	(12,608)	–	(1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85)	–	(388)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30)	–	–	(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1,524	1,52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 值虧損	86	2	–	88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6,815)	(16,815)
	<u>27,388</u>	<u>356,357</u>	<u>7,667</u>	<u>391,412</u>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196,858</u>	<u>1,357,154</u>	<u>613,371</u>	<u>150,499</u>	<u>3,317,882</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292,852)</u>	<u>(469,721)</u>	<u>(578,283)</u>	<u>(139,016)</u>	<u>(1,479,8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240,104</u>	<u>1,254,241</u>	<u>514,172</u>	<u>119,036</u>	<u>3,127,553</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46,231)</u>	<u>(395,445)</u>	<u>(478,126)</u>	<u>(88,115)</u>	<u>(1,307,91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3,112	3,891
— 其他貸款	21,224	18,153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999	1,732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3,833	1,031
總借貸成本	29,168	24,80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5,800)	(14,553)
	23,368	10,25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190	18,102
過往年度稅項之過度撥備	—	(360)
遞延稅項	(839)	734
	23,351	18,4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996	68,0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13	9,491
僱員成本總額	<u>101,809</u>	<u>77,552</u>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19	533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19,223	12,583
— 其他無形資產	16,699	12,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842	25,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388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30
銀行利息收入	(1,958)	(2,167)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4,329	3,8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9	(68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35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4,000港元)	(1,212)	(580)
出售物業(溢利)／虧損淨額	<u>(2,338)</u>	<u>502</u>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3,673</u>	<u>(54,610)</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48</u>	<u>(3.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51,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84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8,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33,000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讓若干賬面值約為6,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自用物業。根據董事參考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收入法所釐定該等物業於轉讓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678,000港元及15,789,000港元。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98,355</u>	<u>59,177</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u>152,111</u>	<u>40,576</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46,244</u>	<u>—</u>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u>—</u>	<u>18,601</u>
	<u>198,355</u>	<u>59,177</u>

上述金融資產僅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	-	-	-	18,601	-	-	18,6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46,244	-	-	46,24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上市	152,111	-	-	152,111	40,576	-	-	40,5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7,733	110,014
減：呆賬撥備	(3,796)	(3,848)
	<u>153,937</u>	<u>106,166</u>
其他應收款項	104,333	381,045
減：呆賬撥備	(3,160)	(3,204)
	<u>101,173</u>	<u>377,841</u>
應收貸款	197,245	139,327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u>142,401</u>	<u>84,4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37,159	63,493
	<u>434,670</u>	<u>631,983</u>

附註：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購置支付之按金及(ii)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投標按金。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90,562	89,131
91至180日	34,339	12,111
181至365日	26,944	2,869
1年以上	2,092	2,055
	<u>153,937</u>	<u>106,16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2,425	47,246
91至180日	14,265	6,187
181至365日	17,059	24,415
1年以上	12,311	7,856
貿易應付款項	106,060	85,704
其他應付款項	129,548	120,996
應付利息	13,137	13,104
	248,745	219,804

15.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3,071	47,995	45,667	51,9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649	48,391	43,785	47,0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779	13,149	12,812	13,478
	58,428	61,540	56,597	60,554
	101,499	109,535	102,264	112,52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036)		(10,263)
租賃負債之現值		101,499		102,264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期／年終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發展中物業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u>134,154</u>	<u>155,711</u>
	<u>134,154</u>	<u>155,711</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37	5,9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161	5,854
五年後	29	97
	<u>24,827</u>	<u>11,854</u>

19. 訴訟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有鑒於此，清盤人已透過其律師在高等法院發出保護令狀，以針對泰恒追討金額約3,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本金**」）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20.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650	5,425
退休後福利	75	70
	11,725	5,4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收購業務

(a)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弘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弘翔能源」）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2,950,000元（相等於約27,560,000港元）收購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東陽弘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東陽弘翔項目的90%股權。東陽弘翔項目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浙江省東陽市之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7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22,120
應付代價	<u>5,440</u>
	<u><u>27,560</u></u>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76
其他無形資產	21,633
存貨	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
應付所得稅	(171)
遞延稅項負債	(5,408)
銀行借貸	<u>(28,821)</u>
	30,622
非控股權益	<u>(3,062)</u>
	<u><u>27,560</u></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14,022,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22,12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5</u>
	<u><u>(21,185)</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東陽弘翔項目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1,015,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1,775,000港元。

22.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設立可不時發行債券的計劃。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內，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配售尚未完成。

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53,45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綜合虧損淨額41,500,000港元比較，財務業績大幅改善。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業績扭虧為盈，主要原因為：(i)由於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毛利有所增長；(ii)因利息收入及從可再生能源項目管理收取的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iii)再無出現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錄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iv)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及(v)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應佔虧損。上述因素之部份影響被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

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464,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89,180,000港元增加175,000,000港元或60.52%。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及供水建設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大幅增加101,910,000港元及51,390,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達181,7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11,880,000港元增加69,890,000港元或62.4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39.1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8.69%輕微上升0.47%。

於回顧期間，主要收益及毛利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集團」）、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市綠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彼等合共佔總收益的67.75%及總毛利的64.39%。

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供水業務	76.01	16.38	56.28	19.46	23.50	30.92	19.64	34.90
污水處理業務	23.46	5.05	21.49	7.43	5.58	23.79	6.43	29.92
建造服務業務	181.11	39.02	129.72	44.86	74.06	40.89	63.10	48.64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 能源業務	183.60	39.55	81.69	28.25	78.63	42.83	22.71	27.80
總計	<u>464.18</u>	<u>100</u>	<u>289.18</u>	<u>100</u>	<u>181.77</u>	<u>39.16</u>	<u>111.88</u>	<u>38.69</u>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33,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8,310,000港元），即其他收入24,960,000港元及其他收益8,92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政府補助款、增值稅退回及處理費用。其他收益主要為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保運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及物業銷售的淨收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所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從可再生能源項目管理收取的服務收入的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29,850,000港元至129,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0,1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8.00%，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4.62%下降6.6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為23,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2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新定息債券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6,88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3,7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10,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虧損35,550,000港元增加46,16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再無出現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錄得的投資基金公平值虧損。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以及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鷹潭遠大建築**」）之2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溢利2,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2,09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佔濟南泓泉之溢利710,000港元及分佔中超集團之溢利1,660,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當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期內，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例和條例獲得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隨著本集團業績理想，所得稅開支增加4,870,000港元至23,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8,48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54,610,000港元），增幅78,280,000港元主要由於(i)全資擁有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更多溢利；(ii)再無出現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錄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iii)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賬冊則以港元（「**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輕微貶值，因此產生匯兌虧損淨額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匯兌收益68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由於該等貨幣的外匯波動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58,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8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68,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7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債券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82,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倍）。

資產淨值為1,838,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9,64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188,580,000港元至2,096,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7,8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透過收購更多相關項目而進一步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特許權增加。此外，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已開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竣工。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 所佔權益
1. 夏埠中心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中國 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 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6,781	長期	87.40%	51%
2.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3. 宜春物業					
i. 宜春市鼓樓路150號14號樓 1層1-13號	商業	175.28	長期	0%	51%
ii. 宜春市袁州區明月北路 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62,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9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58,12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45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3,170,000港元。上述賬面值上升，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1,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80,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物業之建築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20,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189,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6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3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90,000港元）。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及105間零售店舖。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51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個住宅單位及6個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29,430,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入7,52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46,240,000港元及152,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及投資的證券之投資組合增加，是由於中期期間新增證券項目及公平值收益所致。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上市。

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為198,35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值的5.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80,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十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有效權益	初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分類	於中期期間收取/應收之股息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礦、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319,000,000	3.66%	26,782	26,158	2	(624)	0.81%	FVOCI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8158	生物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79,700,000	0.45%	13,779	10,281	-	(3,498)	0.42%	FVOCI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84,420,000	1.48%	7,599	5,403	-	(2,196)	0.23%	FVOCI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	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69,750,000	5.42%	47,334	42,548	-	(4,786)	1.43%	FVPL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開發及發行網上多玩家電腦及視頻遊戲。	12,300,000	0.40%	25,137	29,766	2,393	4,629	0.76%	FVPL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97,000,000	0.78%	21,160	29,100	225	7,940	0.64%	FVPL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86	證券投資及融資及物業投資。	24,200,000	0.81%	18,062	18,392	(131)	330	0.54%	FVPL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	94,600,000	2.44%	17,907	17,312	-	(595)	0.54%	FVPL	-
Ms Concept Ltd	8447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37,300,000	3.73%	10,476	8,989	331	(1,487)	0.32%	FVPL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1039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件，透過經營電子分銷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買賣商品。	7,600,000	0.42%	8,311	6,004	(217)	(2,307)	0.25%	FVPL	-
					<u>196,547</u>	<u>193,953</u>	<u>2,603</u>	<u>(2,595)</u>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述10大投資合共為193,95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的97.78%。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性的影響，並容易因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圍因素而波動。因此，為了減輕有關證券的潛在金融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以審慎態度掌握證券買賣及投資帶來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證券整體業績處於盈利狀況，而本集團相信，在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有利的金融政策後，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證券市場前景樂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434,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8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53,94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01,17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42,40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37,1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7,770,000港元至153,94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42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76,670,000港元至101,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贖回基金所收取款項，以及競投土地和採購貨品的按金獲全數退回所致。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項目按金31,08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稅項20,4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增加57,920,000港元至1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8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按介乎每月0.75%至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於4.5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於期末後，已收取上述貸款的還款59,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減少26,330,000港元至37,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90,000港元），主要是物料採購之預付款及建造項目之投標按金。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為1,479,8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7,920,000港元增加171,950,000港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充沼氣發電業務及投資證券而借入額外貸款所致。

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43,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3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48,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4,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70,000港元）。除以下債券發行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43,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38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67,469	10.49	70,833	11.62
其他貸款	211,099	32.82	253,586	41.62
	278,568	43.31	324,419	53.24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66,120	10.28	96,267	15.80
其他貸款	298,541	46.41	188,690	30.96
	364,661	56.69	284,957	4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643,229	100	609,376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33,589	20.77	131,079	21.51
無抵押	509,640	79.23	478,297	78.49
	643,229	100	609,376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540,075	83.96	533,081	87.48
浮動利率	38,513	5.99	10,806	1.77
免息	64,641	10.05	65,489	10.75
	643,229	100	609,376	100

債務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4.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2%）。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479,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9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3,317,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550,000港元）計算得出。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鄧俊杰先生（「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七年債券」）。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此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作擔保（「擔保」）。擔保是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認購C系列債券，故C系列債券經已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之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金額為195,27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3,710,000港元）。

配售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9,0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00,000港元）。

配售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自配售協議II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延長配售協議（「**延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配售期的屆滿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11,5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5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之債券II。債券II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7,3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債券III。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1,0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債券IV。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48,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0,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42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供水業務

目前，中國水務市場具有難得的發展機遇。為了適應城市化的快速和健康發展，供水設施急需升級和提升。「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指出，必須切實落實「綠水青山」的理念，並透過生態保護系統的嚴格執行，來實踐這理念。隨著「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全速推行，城市化發展的進度及城鄉綜合供水將會繼續加快。中國正邁進水務處理的高峰期，而預期供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管理等產業將會穩定增長。

目前，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9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40,000噸）。供水量增加50,000噸，是由於宜春市供水廠第二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所致。供水業務的收益達76,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6,28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30.9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4.90%）。收益上升19,730,000港元，原因在於供水銷售量增加及水價調升。但毛利率下跌3.98%，是由於支付供水費產生額外成本以及維修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供水費介乎每噸1.74港元至2.69港元不等。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u>1,990,000</u>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70,000噸），帶來收益23,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1,490,000港元）及毛利5,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430,000港元）。毛利率為23.7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9.92%）。毛利率下跌6.13%，原因在於電力成本、薪金開支及維修資本開支等經營成本上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5港元至1.32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u>170,000</u>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81,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29,720,000港元）及74,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3,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40.8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8.64%）。毛利率下跌7.75%，是由於工資及建造物料成本不斷上漲所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政府推行多項政策，對環保產業有深遠影響，帶動該板塊蓬勃發展。本集團一直密切跟隨政府所推行有關生態環境保護之重點政策、抓緊機遇，並借助其優勢逐步擴展環保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合共31個沼氣發電項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4個項目），並就收購及營運簽訂5份協議。所有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功進軍印尼雅加達這個新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18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81,690,000港元）及毛利78,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71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原因在於23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面營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8個項目）。毛利率上升15.03%至42.8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7.80%），原因在於新收購項目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87.8兆瓦，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38.8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6.76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2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06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毛利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毛利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沼氣發電業務								
— 電力銷售	168.48	91.76	58.62	71.76	77.51	46.01	18.74	31.97
— 壓縮天然氣銷售	8.28	4.51	17.43	21.34	(1.67)	(20.17)	1.07	6.14
— 收集填埋氣之服務收入	6.84	3.73	5.64	6.90	2.79	40.79	2.90	51.42
總計	<u>183.60</u>	<u>100</u>	<u>81.69</u>	<u>100</u>	<u>78.63</u>	<u>42.83</u>	<u>22.71</u>	<u>27.80</u>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實際/ 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26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附註1
27	長樂**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1
28	普寧**	廣東	填埋場營運及碳減排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1
29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30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附註1
31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32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3	江蘇唐源**	江蘇	生物質發電	51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不適用
34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5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6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一九年五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項目尚未成立項目公司或完成收購。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於回顧期間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海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海城市垃圾處理中心（「海城中心」）、海城市城鄉建設管理局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燃燒發電及利用協議（「海城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氣體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根據協議，碳排放的淨利潤將由海城中心及深圳新中水平均分攤。此外，每年經扣除增值稅發電收入的5%將作為資源費補貼支付予海城中心。深圳新中水須於協議簽署後3個月內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海城中心將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就營運海城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2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5,000千瓦。海城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海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B. 安陸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安陸市城鄉建設局（「安陸局」）與湖北省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湖北資源」）訂立除臭及沼氣利用協議（「安陸市填埋場項目」）。根據協議，湖北資源及深圳新中水將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其中深圳新中水持有90%股權及湖北資源持有10%股權（「安陸項目公司」）。該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6,810,000港元）。每年發電收入的2%將作為資源費支付予安陸局。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2年。安陸局將安陸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安陸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安陸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2,000千瓦。安陸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安陸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C. 萊州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與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訂立填埋場氣體資源化利用協議（「萊州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0年。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將萊州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新中水（南京）將就營運萊州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萊州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萊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D. 江蘇唐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深圳新中水、江蘇唐源生物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唐源」）與江蘇唐源之現有股東唐勇成（「唐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及注資協議（「江蘇唐源項目」）。於深圳新中水完成注資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0港元）後，江蘇唐源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4,490,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及唐先生將分別持有江蘇唐源之51%及49%股權。江蘇唐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物質發電、熱水及銷售碳化稻殼。江蘇唐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總發電量為每小時5,000千瓦及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此外，碳化稻殼之年產量為6,000噸及估計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E. 廣州花都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與廣州市花都區城市管理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市花都區城市管理局授予新中水（南京）經營權，可經營獅嶺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廣州花都填埋場項目」），為期五年。新中水（南京）負責花都區填埋氣體的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新中水（南京）將向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4,370,000港元），以建造有關花都區填埋場項目營運的相關設施。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

於回顧期間後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F. 枝江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楚豐（枝江）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枝江填埋場項目」）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6,170,000港元）。枝江填埋場項目主要從事城市家居填埋場沼氣處理及生物質能源發電及銷售。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枝江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枝江填埋場項目現時可每日處理25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少於15年。於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於回顧期間之其他事項

(i) 鴻鵠藍谷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惠州建設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該物業（即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之中心園區（「鴻鵠藍谷物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為35,725平方米。鴻鵠藍谷物業包括(i)三個研發中心；(ii)17座辦公樓以供出售；(iii)購物商場及(iv)相關地庫。

(ii)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匯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寒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出售及匯金已同意購買建源投資有限公司（「建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建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廠建設、營運、維持及銷售光伏設備。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iii)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授予5年期玻璃管理合約（九龍區合約編號EP/SP/98/16），合約總金額約為91,460,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探索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產品（專注於金屬）之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之可能性（「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載有初步定價及相關或然定價條文等條款，該等條款仍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會落實。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該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已從買方收取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930,000港元）作為按金，佔代價的50%。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目標公司仍未完成。

於回顧期間後之其他事項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賣方」）與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有意賣方有意出售14間從事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項目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有意買方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待有意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意買方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仍未簽訂確實協議。

(vii) 配售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自配售協議V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券V，而債券V的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發展中物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34,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39,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5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203,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27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83名僱員），其中15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名）為香港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01,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7,55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中期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展望

伴隨著市場主體的快速增長和各項環保政策的進一步落實，「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深入人心。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把握有利政策帶來的機遇，按照年度經營目標和發展計劃，在保持經營業績良好增長的態勢下，進一步加強了業務拓展，不斷開創。

一、水務板塊持續發展，利潤穩步增長

供水及污水處理企業利潤大幅增長，目前各水務板塊公司不斷提高水品質處理工藝，保障用水安全，提高優質的供水、污水處理服務，順勢發展。其中鷹潭供水集團大力推廣NB-IOT智慧水錶，優化管理、漏損率大幅度降低，並且該技術的應用為央視CCTV-1採訪報道。宜春供水全力開拓水務市場，主導宜春中心城區供水價格改革，2018年1月1日起執行用水量階梯水價，實現公司和社會供水資源的雙贏發展。其他水務公司均有序發展大步向前，整體業績達到年初預期，利用品牌優勢，積極尋求更多項目發展，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雙增長。

二、環保新能源業務飛速發展，探索行業領域發展新模式

- 1、新中水公司現擁有31個（「含海外項目」）沼氣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87.8兆瓦，處行業領先地位。2018年上半年利潤同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上半年在中國國內新簽了遼寧海城、湖北安陸、山東萊州、廣東花都等4個新項目。
- 2、集團加強科研技術創新，追求行業領先技術。目前已獲得國家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近50項，將最新研究成果與產能相結合，開創了更加優化的城鄉廢棄物資源化道路。結合「互聯網+大數據」平台，研發了一套智能化、移動辦公的數據監控、預警系統，對項目建設及運營進行即時跟蹤。創新的技術結合，大大提高了企業核心競爭力，有利於保持技術上的領先地位。
- 3、香港玻璃項目2018年4月中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九龍區玻璃管理項目，合約金額91,460,000港元，合約期為5年。

三、大力發展產城融合板塊，打造綜合性智慧園區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開工建設，項目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全融入「珠三角1小時經濟生活圈」，配合惠州南部新城的發展，打造「世界灣心，企業公園」。同時啟動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是集團傾力打造的中國首個固廢循環再利用率總基地和碳排放交易市場研發展示中心。

四、加強團隊建設，培育水業精神的精銳團隊

2018年著重加強本集團團隊建設與企業文化建設，修訂員工手冊、車輛管理、檔案管理等制度，運用工具規範日常工作細則，激發團隊潛能，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公司效益；成立水業帆船隊，開展帆船拓展，培養團隊運籌帷幄的智慧，不斷挑戰與大自然抗衡的毅力及不畏艱難必達目的的決心。致力於打造一支具有水業精神的精銳團隊，祇有充足的人力資源與項目資源，才更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隨著我國「十三五」綠色發展理念的全面貫徹，環保產業的發展前景更加廣闊。與此同時，環保領域的市場競爭也在逐步加劇，本集團下半年將在政策和市場的變化中，靈活調整，順勢而上，積極呈現全產業鏈、全資源要素競爭優勢。同時積極開拓東南亞國家城市固廢業務，緊握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已經意識到資源可再生利用的重要性和環保問題解決的迫切性，但其固廢產業大多處於萌芽或起步狀態，對相關管理經驗和技術裝備的需求，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機。

五、穩固水務板塊主營業務，提高智能化建設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中國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日益增大，穩固水務板塊主營業務，提高智能化建設將是本集團下一步發展目標。

- 1、目前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項目總規模佔地60畝，預計處理污水40,000噸／日，現已建設過半，該項目地處溫湯旅遊區，處理規模較大，建成后回報穩健。現宜春、鷹潭等多地政府、企業與本集團接洽合作事宜，未來水務業務版圖發展不乏資源。
- 2、計劃打造智慧水務，推廣科技工具，如NB-IOT智能水表，實現智能化、數字化、規範化，以優化本集團水務板塊傳統問題，降低成本，效益最大化。

六、大力發展環保新能源，深耕本土，走向國際

隨著固體廢物對環境影響逐步顯現，固體廢棄物、垃圾、廢氣治理產業將進入高速發展期。環保新能源作為本集團重要發展戰略方向，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 1、目前旗下有中國國內最大的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成都綠州及湖南長沙、浙江東陽3個項目正在進行二期擴容建設，海南儋州、山東萊州、遼寧海城、湖北安陸、河北張家口、廣州花都6個新建項目正在積極建設，投運後勢必將給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經營收入及利潤帶來大幅度增長。集團注重優勢發揮、資源整合，積極與各界企業達成戰略合作，計劃2018年下半年出售14間新中水項目公司，以求收穫更多資金再注入優質市場，拓寬市場版圖、提升集團競爭力。
- 2、我們將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支持下，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將國內成功案例輸送至國外，成為全國乃至全球城市環境配套服務商。同時我們與印尼雅加達政府正積極對接，期望雅加達項目能盡快實現投產。
- 3、香港玻璃項目中標後，在香港九龍區商業、工業、物業、住宅樓宇及屋邨間建立可回收玻璃飲料瓶收集點進行網絡式覆蓋收集服務，為實現業務覆蓋全港奠定了基礎。我們設有一條自主研發的設備，響應政府的源頭減廢和垃圾分選要求，開展激勵性推廣環保教育工作，共同為保持家園清潔貢獻力量。

七、繼續探索產城融合業務，深挖發展潛力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現有的鴻鵠藍穀智慧廣場和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基礎上繼續開拓。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地區、廣東省自貿區等多個城市打造和建設更多優質的科研地產、區域總部基地、高端製造產業園，助力城市更新，謀求多元化、產業化發展、招商引入優質產業。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立足中國，走向世界，夯實主營業務，積極創新。本集團對2018年下半年業績的達成及未來發展的方向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每股0.50港元之1,596,539,766股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鄧俊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林岳輝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